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8日~2026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791,76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95,850.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7元/股~5.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为加强市值管理工作,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93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振华重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振华重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8)、《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振华重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3月23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18日至3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14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7%,购买的最高价为4.42元/股、最低价为4.3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000,42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791,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38%,购买的最高价为5.36元/股、最低价为4.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995,850.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6-022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2026年1月30日,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创兴资源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创兴资源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 2026年1月10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其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5、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4、2026-0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王振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公司股东王振东计划自减持预公告对外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3,3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王振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王振东累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7,227,6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现将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定向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5/12/23~2026/03/22	2.51	3,667,673	0.06%
王振东	大宗交易	2025/12/23~2026/03/22	2.57	3,560,000	0.06%
合计				7,227,673	0.12%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振东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242,834	6.05%	304,809,961	4.9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373,242,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股东王振东累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7,227,6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因股东王振东与其他方的债务纠纷,股东王振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卖出61,2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其中,2026年1月,因股东王振东与其他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其名下累计53,300,000股公司股份被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卖出,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年1月22日,因股东王振东与申请执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强制卖出王振东名下8,373,900股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卖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目前,王振东名下7,905,200股公司股份已被强制卖出。公司已于2026年2月5日对外披露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304,809,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股东王振东在公司2019年1月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截至2021年1月28日,王振东持有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已满24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对外披露《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显示,王振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于2021年2月1日解除限售。王振东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前期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王振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相关公告详见2026年3月2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

以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26,845,65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票,共计派发现金分红90,738,263.20元。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不变的原则调整分红总金额。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845,6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3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2025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调整事项并予以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01

咨询联系人:李格格

咨询电话:0755-2357 911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1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胡春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1,353,451,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7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58,755,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5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94,695,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03,428,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732,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代表股份94,695,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45%。

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会,律师列席股东会。

8.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372,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350,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弃权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淼、袁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关于东方红欣和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欣和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欣和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09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文扬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炯鹏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炯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03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关于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欣和积极3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85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玉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炯鹏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炯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03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关于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欣和平衡两年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15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玉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炯鹏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炯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03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主代码		39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A	中海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92001	392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26日(含)起,将通过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调整为10万元;

(2)如通过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3)投资者于2026年3月25日15:00后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4)上述业务限额按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进行计算;

(5)本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6)本基金自2026年3月27日起恢复原有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投资大额限额(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2025年11月25日发布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投资者如通过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按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投资者可登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以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03-24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02-25至2026-03-23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03-25
收益支付对象	分红权益期间持有本基金份额且截至分红权益期末未解约退出的所有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基金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月支付一次。原则上收益支付基准日为每月20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

(5)本基金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但投资者解约赎回份额时,其累计未结转收益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2)请投资者到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收益支付方式是否正确,如需修改收益支付方式的,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收益支付方式,如修改业务不成功的,也将按默认收益支付方式进行分配;分配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ad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2026-006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7,006	391,207	-3.63%
营业利润	160,268	167,225	-4.16%
利润总额	160,520	168,513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30	126,239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672	124,781	-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9	1.25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	13.35%	减少0.7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45,357	1,232,433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4,737	965,308	0.98%
股本	100,728	100,72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68	9.58	0.9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7亿元,比上年减少1.4亿元或3.6%;实现利润总额16.1亿元,比上年减少0.8亿元或4.7%。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写字楼、商场及酒店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香港营业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香港营业地址变更为: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一期32楼。本公司其他信息维持不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6年2月14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荆州沙市支行办理大额存单,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2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荆州沙市支行	4000	2026/2/14	2026/3/17	0.82	4000	2.78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维护的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周五)17:00-23:59期间进行系统升级维护,受此影响,网上交易系统将会出现无法访问的情况。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网站:www.nanhua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25日起,本公司终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恒生医药ETF华夏,代码:159892)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